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实施方案（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教育部《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打造一批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中在线开放课程主要指的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简称MOOC)、小规模限制性在线开放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简称SPOC)以及其他形式的在线开放课程。

**第三条** 在线开放课程以课程资源系统丰富并适合网络传播、教学为基本要求，以通识课、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为重点，形成多层次、多类型的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体系，为广大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优质课程教学资源。

**第四条** 以国内主流的网络课程教学共享平台为依托，融通先进教学理念，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共享优质资源，打造一批具有学校特色、能展现学校水平和实力的在线开放课程，构建一站式、开放式、可扩展的网络课程平台。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信息化教学新模式，将实体课堂的教学模式演变为探究、思辨、互动与实践的学习模式，激发学生的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按照普通本科教育和教师教育的特点和要求，学校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教务处具体负责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应用、质量审查与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院是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组织教师建设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并向学校申报课程。各学院要把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作为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重要任务，认真组织，积极投入，确保质量。

**第七条** 课程建设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讲师及以上职称（新进博士教师不受职称限制），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主要负责课程立项、建设、发布、运营、维护以及课程团队建设。

**第八条** 制订课程建设计划和遴选、评价标准，分类指导和组织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应用。学校将主要对一流学科、特色学科的专业核心课、一流专业的核心课和具有较大社会需求的课程进行重点立项建设。鼓励采取校际联合、学校与社会联合等方式，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实现课程共建共享。

**第九条**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以学院为单位向学校进行推荐。学校将组织校内外专家按照国家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及遴选标准，对推荐课程进行网上评价和会议评审，评审通过的课程上网实现共享。

**第十条** 各学院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对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学校将通过上网监管、使用评价、年度检查等方式对课程的实际应用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监督和管理课程的运行、维护和更新，实现常态化、安全化运行，促进课程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第三章 建设内容与要求

**第十一条** 申报课程须已在学校连续开设2年以上，在长期教学实践中形成了独特风格，教学理念先进、方法科学、质量高、效果好，得到广大学生、同行教师和专家，以及社会学习者、行业企业专家的认可和好评，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

（一）团队要求

课程团队成员由在教学一线长期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组成，支持和鼓励教学名师、知名专家主讲课程，鼓励以我校教师为主，联合校内外优秀教师共同组建课程团队。师范专业、新工科、新文科等专业课程团队需邀请一定比例的中小学教师、行业、企业人员参与。

（二）内容要求

课程内容能够涵盖课程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内容，具有基础性、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适应性和针对性等特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和法律规定，适合网上公开使用。

（三）资源要求

应结合实际教学需要，以服务课程教与学为重点，以课程资源的系统、完整为基本要求，以资源丰富、充分开放共享为基本目标，注重课程资源的适用性和易用性。课程建设基本流程为：对原课程解构、拆解知识点→择取、凝练核心知识点→重新创意、设计、结构课程→拍摄制作→翻译、校对→课程上线→SPOC教学。

1.基本资源。基本资源指能反映课程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的核心资源，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目录和课程教学录像等反映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

2.拓展资源。拓展资源指反映课程特点，应用于各教学与学习环节，支持课程教学和学习过程，较为成熟的多样性、交互性辅助资源。例如：案例库、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源库，学科专业知识检索系统、演示/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实习）系统、试题库系统、作业系统、在线自测/考试系统，课程教学、学习和交流工具及综合应用多媒体技术建设的网络课程等。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信息化办公室、财务处负责人组成。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沟通、协调、监督、检查。教务处、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立项、建设与平台维护。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财务处负责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的政策支持、资金支持、成果认定、师资培训等。

**第十三条** 为确保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运行一体化，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原则上由所属教学单位组织申报，课程建设与应用、资源丰富与管理由课程组负责。各建设项目严格进度管理，验收合格的在线开放课程颁发合格证书，给予认定。

**第十四条** 入选的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学校通过项目招标形式将给予一定数额的配套经费，用于课程录制、编辑和制作。在线开放课程线上学时安排不得少于课程实际学时的三分之二。学校将对验收合格并开展SPOC教学反响良好的课程，给予“校级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称号，有效期3年。鼓励、引导教师积极参与在线开放课程的培育、建设和应用。

第五章 附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